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5年第3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吳杰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 既有合作方案(共12案)：

(1) 編號16：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已完成水門委管協調，同意2市水利單位解除列管，餘持續辦理。

(2) 編號18：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局已整合新名稱「新桃林線」，爰案名配合調整為「新桃林線推動時程」，持續辦理。

(3) 編號25：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後續倘介接資料有相關問題再由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與新北市消防局確認。

(4) 其餘9案均持續列管。

二、 新增提案討論(共1案)：

中正橋腳踏自行車及行人動線優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優化人行動線符合2市政策方向，同意新增提案，後續請雙北市新工處協商施工方式及經費事宜。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115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政府交通處主辦。

散會：上午11時1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5年第2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1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紀錄：饒秉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列管案件（共14案）：

（一） 編號25：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案，同意臺北市衛生局解除列管單位，案件持續列管。

（二） 編號27：道路救援拖吊管理機制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編號28：熱處理聚酯高性能抗滑反光標線材料推廣與應用合作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 本次會後共計12案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

淡水老街廣場興闢地下機車停車場（提案單位：新北市交通局）：因經費來源及後續維管等事宜尚有待釐清之處，本次會議不列入合作案件，請提案單位先行辦理概要設計並與合作機關先行協商取得共識。

三、115年第3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散會：下午3時4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5年第1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局 8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局長新福　　紀錄：林佳瑩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結論：

（一）既有合作列管案件(共 12 案)

1. 編號 16 案，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同意臺北市公園處解除列管。

2. 編號25 案，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同意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解除列管。

3. 本次會議 12 案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討論(共 3 案)

1. 道路救援拖吊管理機制(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意新增提案，會後請 4 市交通局(處)於一個月內(115 年 5 月 15 日前)函請交通部訂全國統一規定。

2. 熱處理聚酯高性能抗滑反光標線材料推廣與應用合作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同意新增提案，本案請臺北市政府將研究成果與試辦數據提供 4 市參考，後續由 4 市標線劃設單位評估導入試辦。

   另分享桃園市試辦冷塑型點狀結構反光標線供 4 市參採試辦(https://reurl.cc/53RR4v)。

3. 為南環 Y5 站延伸至實踐國中及景美女中一帶興建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城鄉局表示本案涉及新北市新店榮工單元 1 範圍，需以該單元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劃與開發意願為主，俟實施者完成整合並檢具都更事業計畫及細部計畫後，始得評估陸橋設置之可行性；本案暫不列入合作提案，惟請新北市城鄉局未來於處理此開發地段時提醒地方，目前臺北端尚有本計畫執行中。

（三）建議基北北桃合作平臺會議模式可不僅侷限於合作提案之進度報告，建議未來交通議題組可由各市提報 1-2 案案件執行成果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如公館圓環、TPASS 或改善工程等重大議題。

（四）115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4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

地點：基隆港海產樓(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81號)

主席：陳耀川處長　　紀錄：劉家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1）編號24案，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應設置但未設置之後續作為；已於114年12月22日第6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本案一併解除列管。

（2）其餘12案，均持續列管。

二、　新增提案討論(共1案)

雙層巴士購車補助計畫(提案單位：桃園市交通局)；本案經桃園市政府說明，近年因運輸業駕駛員人力短缺、尖峰時間國道客運運能不足等情形，建議開放雙層公車行駛國道議題，以增加國道客運運量及緩解客運駕駛短缺問題；建議合作機關將基隆市列入合作機關，請桃園市交通局先行彙整各縣市需求，以利後續提報副市長會議。

三、臨時動議：提請新增「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減速規定修法建議案」(提案單位：基隆市交通處)，本案經基隆示交通處說明，因交通路口發生死亡事故持續攀升，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請基隆市交通處先行彙整各縣市意見，以利後續提報交通部審議。

四、115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主辦。

散會：下午14時0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3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吳杰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 既有合作方案(共12案)

（1）編號25：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基隆市、桃園市因無需求解除列管，另主辦局處新增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消防局，本案至少完成一條路線，持續列管。

（2） 其餘11案均持續列管。

二、 新增提案討論(共1案)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陽街道路新闢工程(提案單位：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表示新北端道路容量可能無法負擔車流，建議強化效益分析與論述後再研議後續推動方向，暫不列入合作議題。

三、 臨時動議(共1案)

基北北桃針對綠色運輸創新合作方案，依主席與新北市交通局建議，可以推動減碳存摺2.0，減碳成果獎勵直接回饋免抽獎之措施方向辦理；另請各市114年第4季會議再提其他可行方案。

四、 114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政府交通處主辦。

散會：上午11時1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2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1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紀錄：饒秉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共10案均持續辦理。

二、新增提案：

（一）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應設置但未設置之後續作為（提案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意新增提案列管（案號24)，本案同時於114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交通運輸組提報合作案，請維持兩平臺辦理情形一致性。

（二）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新增提案列管（案號25)，請4市交通局（處）先行盤點需求醫院、路段及路口等，並請臺北市交通局協助主政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推動。

（三）交通部「道路交通設施訪查」案（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請4市交通局（處）另共同研商向中央建議暫緩本案或整併相關考評案等，本案不列入基北北桃合作案列管。

三、114年第3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散會：下午3時2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1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局 8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局長新福　　紀錄：吳萍樺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結論：

（一）既有合作列管案件：

1. 編號 4-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2. 編號 7-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基隆市工務處、新北市交通局）：本案暫緩辦理規劃，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3. 編號 15-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4. 編號 17-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5. 編號 19-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6. 編號 22「國道(公路)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及編號 23「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

線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足額中央補貼款」：未能持續執行，已無列入 113 年 12 月 26 日副市長會議討論，解除列管。

7.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YouBike 2.0E 營運檢討」：

本提案經本次會議交流，北北桃 3 市已提供各市立場及意見：

1. 電輔車提供騎乘優惠部分，經三市討論後，暫不提供定期票及其他騎乘時數優惠。

2. 電輔車電力輔助部分，考量北北桃三市現地環境不同，尊重各市規劃，惟調度方式請在北北桃公共自行車跨市整合研商會議中討論。

3. 本次臺北市提案經討論無後續合作議題，俟後續有合作議題再提。

（三）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 7 案，其中 5 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如附件。

（四）114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六、散會：下午 18 時 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4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地點：基隆港海產樓(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81號)

主席：王圳宏處長　　紀錄：劉家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 編號13：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續第3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提送12月26日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二)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討論

(一) 內二疏散門管理事宜：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水利局說明，有關內溝溪維管權責，建請臺北市工務局水利處及新北市水利局先自行協調，此議題將不納入基北北桃交通議題。

三、本議題小組合作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共計1案(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四、114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主辦。

散會：下午13時3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北市政府松德辦公大樓8樓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吳杰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 編號13：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本案窒礙難行，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二) 編號20：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三) 編號21：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四)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討論

(一) 桃園學生卡跨縣市搭乘捷運的優惠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局)，本案經新北捷運公司說明，已於捷運聯盟會議列管，後續由捷運聯盟會議進行列管。

(二) 國道(公路)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提案單位：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新增提案(案號22)，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

(三) 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足額中央補貼款(提案單位：桃園市交通局) ， 同意新增提案(案號23)，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

三、 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3案，其中1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新增提案2案，如附件。

四、 113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主辦。

散會：上午11時1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2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金副局長肇安代）　　紀錄：饒秉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基隆市工務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有關台5線串連台5甲線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

（四）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五）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六）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八）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九）機場捷運增設A2a站及A5a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

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本案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

（十）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 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一）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二）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三）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十四） 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十五）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六） 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十七） 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十八） 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臺北市交工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十九） 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二、新增提案：

（一）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YouBike2.0E 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三、113 年第 3 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四、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列管 17 案如附錄一。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1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局 8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局長新福　　紀錄：吳萍樺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結論：

（一）既有合作列管案件：

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2.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 177 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3.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基隆市工務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4.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5.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6. 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7.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8.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9.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10. 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 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11.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12.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13.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14. 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15. 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提送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

16.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二）新增提案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同意新增提案列管，由桃園市交通局逕洽轄區監理所申請北北基大貨車車籍資料。

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同意新增提

案列管。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三）臨時動議提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四）113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五）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表如附錄一。

六、 散會：下午 18 時 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4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6時整

地點：汎洋餐廳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82號）

主席：王處長圳宏　　紀錄：朱琇慈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三）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新北市工務局、桃園市交通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四）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工務處）：請持續辦理。

（五）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六）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七）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九）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一）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十二）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三）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本案無新北市交通局應辦事項，由臺北市新工處自行持續辦理，無跨市合作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十四）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五）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

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六）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十七）113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新增臺北市公運處，並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政，其它三市配合，請持續辦理。

二、新增合作提案

（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後續請新北市交通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逕行協調。

（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

三、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四、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二。

散會：下午8時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5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張珮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四）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新北市工務局、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五）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合作機關新增基隆市工務處，請持續辦理。

（六）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七）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八）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九）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施工標)所需經費（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合作事項已有成果，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二）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三）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四）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五）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六）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七）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

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八）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二、新增合作提案

（一）桃園市工務局所提「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外環道路小古山路拓寬案」：請桃園市工務局與新北市工務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

三、臨時動議：

（一）桃園市捷運局所提「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銜接時程」(附件1、2)：請桃園市捷運局與新北市捷運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

（二）113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附件3)：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四、112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交通處主辦。

五、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二。

散會：下午2時55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紀錄：饒秉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

（二）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建請各單位給予執行同仁敘獎。

（三）林口交流道周邊公共運輸環境優化案（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案名修正為「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請持續辦理。

（四）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五）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六）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新北市工務局、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七）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八）捷運路網擴建計畫（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將各路線提報為獨立方案列管，分別為「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汐東捷運」及「環

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4個工作項目，請持續辦理。

（九）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施工標)所需經費（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一）機場捷運增設A2a站及A5a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二）桃園捷運棕線BRH07站與萬大線LG21站共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三）成立捷運溝通平台（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案名修正為「基隆捷運合作案」，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十四）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十五）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工處、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十六）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

（十七）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

二、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捷運局所提「吉林街拓寬台北市段採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方式都計變更協助案」及臺北市通局所提「吉林街內溝溪以西路段拓寬可行性」新增提案，合併為「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二）桃園市交通局所提「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空地無償撥用予公車路線泊靠使用」新增提案，案名修正為「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三）桃園市交通局所提「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道路新闢工程」新增提案，請桃園市交通局邀集兩市交通局、城鄉局(都發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

三、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如下：

類別	項次	合作方案
公共運輸	1	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
	2	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
	3	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
	4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
交通工程	5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6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
	7	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
	8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
	9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
捷運工程	10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11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12	汐東捷運
	1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4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施工標)所需經費
	15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16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17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18	基隆捷運合作案
自行車道	19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
	20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
其他	21	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
	22	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

散會：下午2時55分